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零星物资供应商 库项目比选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 2025 年零星物资供应商库项目公开比选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零星物资供应商库项目

2、项目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 20 号

3、比选人：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比选范围：2025 年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需的零星物资（零星物质包含：电气材料、管道及管件、五金工具、清洁用品及其他材料等）具体清单详见第三章。

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期间，比选人每半年进行一次评分，评分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分数小于 80 的，按要求整改。连续两次分数小于 80 分的，取消其合作供应商资格。）。

6、合作模式

此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最终评分的由高到低确定不少于三名比选申请人进入合作供应商库，若前三名中有综合评分相等的，评分相等的供应商一起进入合作供应商库，若前三名中无综合评分相等的，则选择前三名供应商进入合作供应商库。当比选人有零星物质采购项目时，邀请合作供应商库中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超过规定时间未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比价权利。入库有效期内超过二十次未按规定报价者，按照合同违约相关规定处理。最终由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并根据合作协议规定的方式结算。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



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早上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比选申请人将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营业执照、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liangxiao@chinahongke.com（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②比选人审核比选申请人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③比选人发出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将报名资料原件一并递交比选人。比选申请人在报名时，必须核实准确的项目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比选申请人的投标资格造成影响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复印件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选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8日上午10时，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20号本项目开标室）。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ke.com/>）、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ming.com>）、天府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tfygcfgw.com/>）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20号

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028-84847220 18848427057

